10-4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單位預算

留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執行及考核。

2.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國稅之審核。

4.國稅之稽查。

5.國稅之複核。

6.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科：掌理研發管考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事宜。

2.服　務　科：掌理納稅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華僑及外國人綜合所得稅稽徵業務等事宜。

3.審 查 一 科：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案件之調查、核定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行政等事宜。

4.審 查 二 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之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5.審 查 三 科：掌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違章檢舉案件之調查及稽徵等事宜。

6.審 查 四 科：掌理營業稅及虛設行號之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7.徵　收　科：掌理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清欠執行等事宜。

8.法 務 一 科：掌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及相關法律事務等事宜。

9.法 務 二 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及違章處理等事宜。

10.稅務資訊科：掌理自動化作業之規劃設計、執行及各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保管等事宜。

11.監　察　室：掌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宜。

12.秘　書　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等事宜。

13.人　事　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14.政　風　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15.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16.信義、中正、松山及大安等 4 個分局暨北投、大同、中北、萬華、南港、文山、中南、士林及內湖等 9 個稽徵所：

(1) 辦理納稅服務、宣導、稅捐保全、文書、人事及總務事項。

(2)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3) 辦理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課稅資料之蒐集、保管、通報運用及全功能櫃臺作業等事宜。

(4) 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申報收件、櫃臺化案件之審查、核定及相關證明書之核發等事宜。

(5) 辦理營業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開徵、查定課徵、送單及稅籍管理等事宜。

(6) 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有關銷售房屋、土地、特種勞務之申報收件、審核、徵收及更正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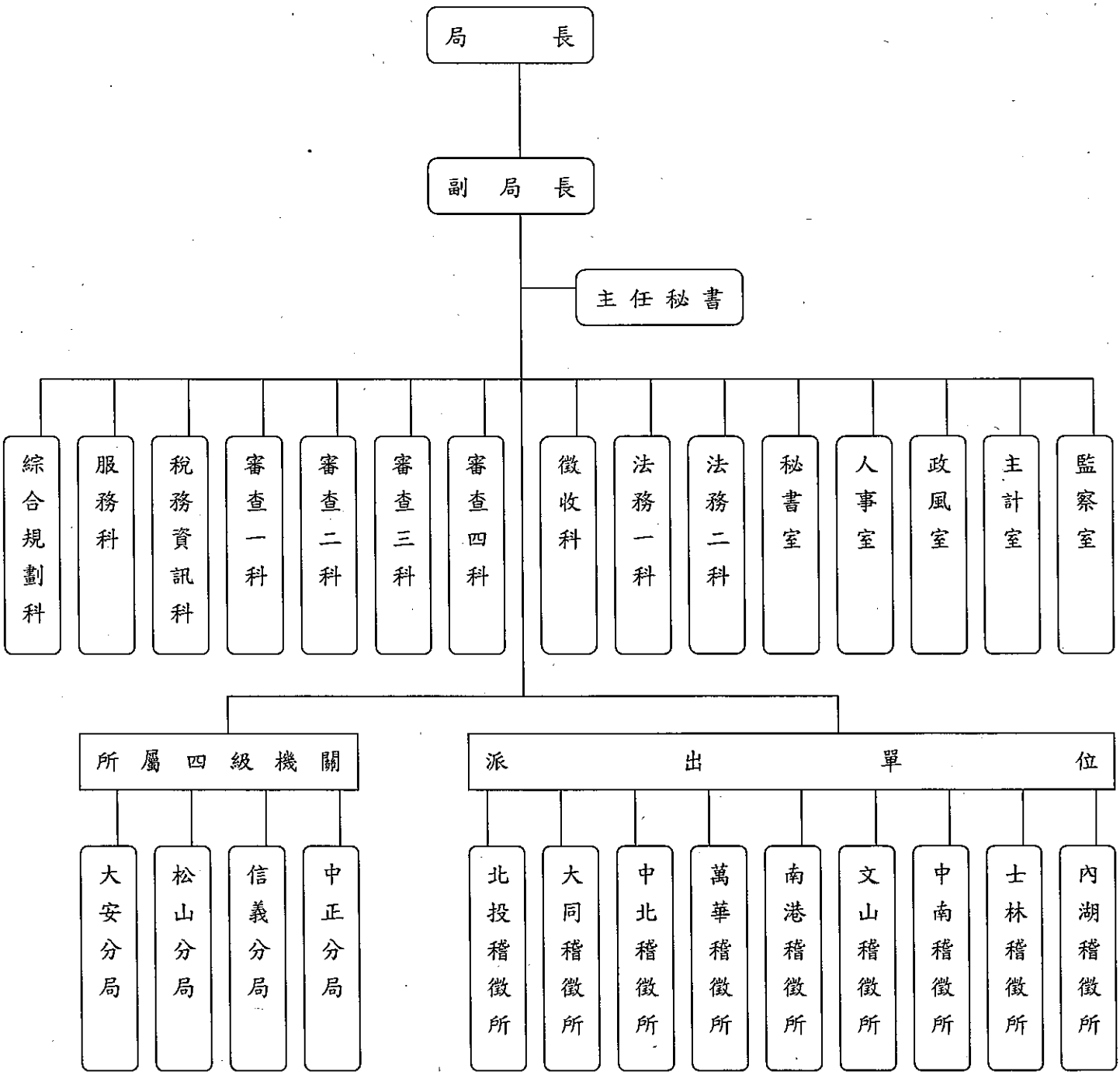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1,600	1,601	-1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1,680人。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職員 1,600 人，工友33人，技工20人，駕駛22人，聘用人員 8 人，約僱人員 348人，共計2,031人；較101年度減少職員 1 人、工友 3 人，約僱人員 12 人，合計 16 人。
工　　友	33	36	-3	
技　　工	20	20	-	
駕　　駛	22	22	-	
聘 用 人 員	8	8	-	
約 僱 人 員	348	360	-12	
合　　計	2,031	2,047	-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國稅稽徵工作執行前哨，配合財政部以「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為使命，「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為願景，持續推動各項財政興革，期能有效支援政府施政，以帶動經濟發展，促使稅費自然成長，進而增加財源挹注建設，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

（1）精進查核技術，遏止不法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2）賡續推動稅政簡化，提供簡政便民納稅服務。

（3）賡續推動疏減訟源方案，提升查核品質，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

2、強化資訊流通，提升ｅ化效能：

（1）整合賦稅資訊系統，提升稅務稽徵行政效率。

（2）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降低營業人交易成本。

（3）賡續推動網路申辦繳稅，提供民眾申報案件便捷管道。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	一	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1	統計數據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國稅實徵數）×100%	2.5%
	二	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件數÷全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100%	32%

＊依財政部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訂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table>
<tr><th>年度績效目標</th><th>衡量指標</th><th>原定目標值</th><th>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th></tr>
<tr><td>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td><td>一、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衡量標準：(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國稅實徵數)x100%]</td><td>2.6%</td><td>（一）依據財政部訂定「100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所選定之作業項目及執行績效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th></tr>
<tr><td>1.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td><td>10,131,607</td></tr>
<tr><td>2.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td><td>1,113,844</td></tr>
<tr><td>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td><td>1,431,364</td></tr>
<tr><td>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td><td>915,565</td></tr>
<tr><td>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td><td>4,436,443</td></tr>
<tr><td>6.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td><td>503,300</td></tr>
<tr><td>合　　計</td><td>18,532,123</td></tr>
</table>
（二）100 年度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 18,532,123 千元、國稅實徵數 579,361,616 千元，目標達成度為 3.2%，超出原訂目標值，績效良好。</td></tr>
<tr><td></td><td>二、推廣便利繳稅機制
[衡量標準：(便利繳稅管道繳稅件數÷繳稅總件數）x100%]</td><td>30%</td><td>100 年度便利繳稅管道繳稅件數為 470,653 件，繳稅總件數為 2,675,973 件，執行績效為 17.59%；惟另配合推行繳款書條碼化作業，使用條碼化繳款書及便利繳稅管道繳稅件數共計 1,371,994 件，繳稅總件數為 2,675,973 件，執行績效為 51.27%。</td></tr>
</tabl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table>
<tr><th>關鍵策略目標</th><th>關鍵績效指標</th><th>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th></tr>
<tr><td>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td><td>一、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衡量標準：（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國稅實徵數）×100%]</td><td>（一）101 年度目標值為 4%。
（二）依據財政部訂定「101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所選定之作業項目，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之執行績效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th></tr>
<tr><td>1.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td><td>385,422</td></tr>
<tr><td>2.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td><td>75,790</td></tr>
<tr><td>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td><td>82,224</td></tr>
<tr><td>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td><td>1,266,278</td></tr>
<tr><td>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td><td>2,218,866</td></tr>
<tr><td>6.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td><td>94,121</td></tr>
<tr><td>合　計</td><td>4,122,701</td></tr>
</table>
（三）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 4,122,701 千元、國稅實徵數 341,541,487 千元，目標達成度為 1.2 %。</td></tr>
<tr><td></td><td>二、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衡量標準：（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件數÷全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100%]</td><td>（一）101 年度目標值為 30%。
（二）本局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件數為 270,604 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為 829,749 件，目標達成度為 32.61%。</td></tr>
</table>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518,541,857	502,179,437	478,460,200	16,362,420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515,187,800	497,427,181	475,151,220	17,760,619	
				0117010000					
	1			財政部	515,187,800	497,427,181	475,151,220	17,760,619	
				0117010100					
		1		所得稅	343,978,000	307,382,700	307,809,279	36,595,300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53,830,500	131,589,300	144,098,213	22,241,2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70,922,778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190,147,500	175,793,400	163,711,066	14,354,100	估計本年度收入211,275,000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5,431,000	5,555,381	4,736,874	-124,381	
				0117010201					
			1	遺產稅	3,802,000	3,888,767	3,120,416	-86,767	估計本年度收入7,604,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2					
			2	贈與稅	1,629,000	1,666,614	1,616,458	-37,614	估計本年度收入3,258,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400					
		4		貨物稅	10,800	2,700	3,306	8,1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2,000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52,242,000	72,776,000	54,314,126	-20,534,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6		期貨交易稅	5,376,000	5,374,000	5,249,372	2,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900					
		7		菸酒稅	40,000	63,400	78,494	-23,400	估計本年度收入50,00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1100					
		8		營業稅	108,110,000	106,273,000	102,959,768	1,837,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176,650,118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5,299,504千元外，另按餘數提列60%計102,810,496千元，合共如列數。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2,184	4,060,748	3,107,088	-908,564	
				0417250000					
	79			臺北國稅局	3,152,184	4,060,748	3,107,088	-908,564	
				04172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52,184	4,060,748	3,106,452	-908,564	
				0417250101					
			1	罰金罰鍰	3,152,184	4,060,748	3,106,452	-908,564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50300					
		2		賠償收入	-	-	636	-	
				04172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39,276	130,750	139,275	8,526	
				0517250000					
	93			臺北國稅局	139,276	130,750	139,275	8,526	
				05172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39,276	130,750	139,275	8,526	
				0517250305					
			1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擋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51725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7	480	509	-1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及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0517250313					
			3	服務費	138,909	130,270	138,766	8,6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等。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47	253	267	-6	
				0717250000					
	90			臺北國稅局	247	253	267	-6	
				071725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47	253	267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2,350	560,505	62,350	-498,155	
				1117250000					
	83			臺北國稅局	62,350	560,505	62,350	-498,155	
				1117250900					
		1		雜項收入	62,350	560,505	62,350	-498,155	
				111725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49	4,192	4,767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1172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8,101	556,313	57,583	-498,2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及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等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2,479,027	2,564,827	-85,800	
				0017250000				
	4			臺北國稅局	2,479,027	2,564,827	-85,800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2,479,027	2,564,827	-85,800	
				4017250100				
		1		一般行政	2,099,445	2,145,626	-46,181	1.本年度預算數2,099,445千元，包括人事費1,939,161千元，業務費149,448千元，設備及投資7,038千元，獎補助費3,79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39,1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5,306千元，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參加健保及公保之保險費等32,979千元，計淨減22,3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0,2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康活動費、汰換總局及大安分局中央空調主機等經費23,854千元。
				401725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379,132	418,701	-39,569	1.本年度預算數379,132千元，包括業務費290,065千元，設備及投資7,122千元，獎補助費81,94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4,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及書表印製等經費2,434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67,9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及書表印製等經費5,895千元，增列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經費5,034千元，計淨減861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90,4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告費及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11,843千元，增列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經費1,053千元，計淨減10,790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87,3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書表及統一發票安全存量印製等經費1,006千元，增列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與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3,512千元，計淨增2,506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28,6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等經費6,564千元，增列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等經費459千元，計淨減6,105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90,4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稅平台賡續維護委外服務費等23,418千元，增列汰換個人電腦及標籤式印表機等經費1,533千元，計淨減21,885千元。
				4017259800				
		3		第一預備金	450	500	-5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153,830,500	承辦單位	審查一科、徵收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53,830,5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53,830,500	
				0117010100		
		1		所得稅	153,830,500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53,830,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量經濟成長率、國民生產毛額、全國資源總供需因素後，估計本年度收入170,922,778千元，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分配比例，屬國庫之預算金額為153,830,500千元（170,922,778千元x9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190,147,5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90,147,5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90,147,500	
				0117010100		
		1		所得稅	190,147,500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190,147,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量經濟成長率、國民生產毛額、全國資源總供需因素後，估計本年度收入211,275,000千元，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分配比例，屬國庫之預算金額為190,147,500千元（211,275,000千元×9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3,802,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3,802,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3,802,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3,802,00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3,80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量近3年度實徵數，估計本年度收入7,604,000千元，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分配比例，屬國庫之預算金額為3,802,000千元(7,604,000千元×5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_贈與稅	預算金額	1,629,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629,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629,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1,629,000	
				0117010202		
			2	贈與稅	1,629,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量近3年度實徵數，估計本年度收入3,258,000千元，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分配比例，屬國庫之預算金額為1,629,000千元(3,258,000千元x5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10,8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0,8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0,800	
				0117010400		
		4		貨物稅	10,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量經濟成長率、國民生產毛額、全國資源總供需因素後，估計本年度收入12,000千元，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分配比例，屬國庫之預算金額為10,800千元(12,000千元×9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52,242,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下列稅率課徵：

1.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2.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52,242,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52,242,000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52,24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量證券交易市場狀況，及依證券交易市場占有率估計臺北市為54.21%，分配本局依法稽徵，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5,376,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均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金額依各項契約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課徵，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5,376,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5,376,000	
				0117010800		
		6		期貨交易稅	5,376,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量期貨交易市場狀況，及依期貨交易市場占有率估計臺北市為90.31%，分配本局依法稽徵，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40,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40,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40,000	
				0117010900		
		7		菸酒稅	4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量經濟成長率、國民生產毛額、全國資源總供需因素後，估計本年度收入50,000千元，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分配比例，屬國庫之預算金額為40,000千元(50,000千元×8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11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108,110,000	承辦單位	審查四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08,110,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08,110,000	
				0117011100		
		8		營業稅	108,11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量經濟成長率、國民生產毛額、全國資源總供需因素後，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176,650,118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5,299,504千元外，另按餘數提列60%計102,810,496千元，合共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7250100 -041725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_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152,184	承辦單位	徵收科、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2,184	
				0417250000		
	79			臺北國稅局	3,152,184	
				04172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52,184	
				0417250101		
			1	罰金罰鍰	3,152,184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67	承辦單位	人事室、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按月解繳公庫。

2.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67	
				0517250000		
	93			臺北國稅局	367	
				05172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67	
				051725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7	場地設施使用費，計如列數。 1.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29千元。 2.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201千元。 3.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使用費收入137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50313 _服務費	預算金額	138,909	承辦單位	服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38,909	
				0517250000		
	93			臺北國稅局	138,909	
				05172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38,909	
				0517250313		
			3	服務費	138,909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4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紙、報廢財產、廢棄物品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47	
				0717250000		
	90			臺北國稅局	247	
				071725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47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250900 雜項收入	-111725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4,249	承辦單位	徵收科、秘書室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249	
				1117250000		
	83			臺北國稅局	4,249	
				1117250900		
		1		雜項收入	4,249	
				111725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49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250900 -1117250909 雜項收入 _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8,101	承辦單位	徵收科、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土地於處分前發生之使用或租金等收入，及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變賣現值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8,101	
				1117250000		
	83			臺北國稅局	58,101	
				1117250900		
		1		雜項收入	58,101	
				11172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8,101	係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土地於處分前發生使用或租金等收入與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變賣現值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99,445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政風及監察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39,161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2,031人之人事費，包含職員1,600人、工友33人、技工20人、駕駛22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348人，所需之待遇、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稅務、年終及考績等獎金、機關應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保險費及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0100 人事費	1,939,16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7,82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36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22		
0111 獎金	300,267		
0121 其他給與	32,192		
0131 加班值班費	100,4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0,091		
0151 保險	128,7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0,284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人事管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等庶務管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歲計、會計及統計一般行政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選送人員赴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學分費、雜費等442千元。 2.辦公房舍水電費等28,927千元。 3.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郵資及電話費4,560千元。 4.辦公房舍租金等經費43,820千元。 5.租用事務性設備等經費807千元。 6.租用非全時車輛所需租金1,125千元。 7.油氣雙燃料車1輛牌照稅、各式車輛燃料費及行照費等，計需82千元。 8.油氣雙燃料車1輛、機車54輛保險費，計需69千元。 9.辦公房舍火災保險費等，計需92千元。 10.辦理採購評選案聘請委員出席費等18千元。 11.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兩性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212千元。 12.為提供同仁終身學習機會，倡導閱讀風氣，
0200 業務費	149,448		
0201 教育訓練費	442		
0202 水電費	28,927		
0203 通訊費	4,5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752		
0221 稅捐及規費	82		
0231 保險費	16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		
0271 物品	7,588		
0279 一般事務費	33,99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1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30		
0291 國內旅費	340		
0294 運費	1,815		
0295 短程車資	299		
0299 特別費	374		
0300 設備及投資	7,038		
0319 雜項設備費	7,038		
0400 獎補助費	3,798		
0475 獎勵及慰問	3,79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99,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依據「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辦理本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徵文比賽，所需外聘評閱委員評審費42千元。 13.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等用品及業務用圖書等經費1,977千元。 14.購買一般公務用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性物品5,108千元。 15.油料按油氣雙燃料車1輛及機車54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3,956公升，每公升以34.6元編列，液化石油氣972公升，每公升以20.9元編列，計需503千元。 16.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按職員1,600人，工友33人，技工20人，駕駛22人，聘用8人，約僱348人，合計2,031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需5,078千元。 17.依據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有關機關補助40歲以上編制內公務人員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每人以3,500元為限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539千元(3,500元x154人)。 18.統計年報、預算書、決算書、請購單、各式員工申請表、報告表、承辦案件登記簿、公文卷夾、信封、公開招標封套、公文條碼及工作手冊等印刷費2,101千元。 19.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場地布置、茶水及布條等事項經費270千元。 20.政風宣導資料印製、民意調查及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講習會、座談會、專題演講、宣導活動等業務經費615千元。 21.購買警衛人員服裝配件等經費22千元。 22.為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之聯繫訓練及資料蒐集等經費216千元。 23.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檢討、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99,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專題研究及參與制度，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30千元。 24.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所需經費129千元。 25.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蓄水池清潔、垃圾清運、照明燈具改善汰換、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等經費3,763千元。 26.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等經費667千元。 27.辦公大樓之管理、清潔及保全等經費16,565千元。 28.電話總機轉接聽服務費等4,003千元。 29.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3,515千元。 30.車輛養護費143千元（六年以上汽車51,000元×1輛＋1,700元×54輛）。 31.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1,600人、聘用8人，約僱348人，合計1,95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需2,050千元。 32.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及消防設備保養及維護等費用9,130千元。 33.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所需之出差旅費340千元。 34.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及課稅資料等搬遷運費1,815千元。 35.行政單位派往各機關開會、協調公務、輔導考核、零用金檢查、交換公文及公款支付事宜等短程車資299千元。 36.編列局長、分局長5人特別費，合共374千元。 37.汰購中央空調設備、冷氣機、影印機、碎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99,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機及電動打孔機等設備經費7,038千元。 38.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798千元，按退休(職)人員633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計畫內容：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2.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3.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4.直接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營業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並發掘納稅服務過程中缺失，作為稅法及稅收改進參考。
2.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防杜逃漏，促使誠實申報，如期納稅。
3.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4.迅速徵收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正確辦理重、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健全房屋市場及強化租稅公平。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查作為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4,267	服務科、綜合規劃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法令宣導，為民服務、全功能櫃臺作業各項服務、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稅案件之複核等工作。 1.辦理納稅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華僑及外國人綜合所得稅稽徵業務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寄送各項申報書表、納稅義務人問卷、稅務講習通知及文件、各項參閱資料反映意見調查表廣告回郵等郵資188千元。 (2)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及便民服務語音留言專線等電話費1,012千元。 (3)納稅服務隊及稅務志工保險費92千元。 (4)協助辦理納稅服務宣導作業、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全功能櫃臺納稅服務等業務之資料整理僱用工讀生經費2,680千元。 (5)辦理各項稅務及配合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租稅教育講習會等講師鐘點費559千元。 (6)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納稅服務，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及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暨辦理全功能櫃臺作業各項書證所需之文具用品及購買租稅
0200 業務費	14,267		
0203 通訊費	1,328		
0231 保險費	9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1,048		
0279 一般事務費	8,234		
0291 國內旅費	188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法規用書分發學生研讀及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等及購買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性物品924千元。 (7)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454千元。 (8)辦理為民服務講習、租稅教育及宣導，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場地布置、教材、布條及雜支等經費275千元。 (9)辦理各級學校租稅教育及宣導、高職租稅常識測驗比賽等經費908千元。 (10)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等經費819千元。 (11)辦理所得稅申報服務經費，包括刊登公告廣告費、布條彩牌、二維條碼及網路申報服務等經費854千元。 (12)辦理納稅服務，印製各項宣導手冊、摺頁、海報及宣傳單等經費1,137千元。 (13)辦理各項大眾宣導暨配合各級政府、其他機關及民間社團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等經費581千元。 (14)配合稅法變動，適時修正題庫內容及更新免費電話語音及傳真內容等經費63千元。 (15)本局、各分局及稽徵所櫃臺設施、流程圖及標示牌等設施裝置經費130千元。 (16)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之補助交通、誤餐等經費791千元。 (17)辦理納稅服務聯繫等出差旅費170千元。 (18)資料移送倉庫保管及移送銷毀等運費100千元。 2.辦理研發管考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寄送各稅審查案件通知函等郵資10千元。 (2)辦理稅務規劃及國稅案件複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等電話費118千元。 (3)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0千元。 (4)辦理稅務規劃及國稅案件複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購買稅務法令書籍及其他參考書籍等經費124千元。 (5)協助辦理複核管制等業務之資料整理等工作經費770千元。 (6)辦理國稅案件複核，印製稽查報告、稽核案件登記簿等經費88千元。 (7)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巡視各收件會場，確實掌握收件作業情形及慰勉本局同仁作業辛勞，並就發現之問題予以檢討改進，俾助於提升本局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所需經費238千元。 (8)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所需之場地布置、會議資料及雜支等經費126千元。 (9)辦理國稅案件複核及相關業務等出差旅費18千元。 (10)辦理勘察投資抵減案件及參加局外各項研討會議等短程車資28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67,926	審查一科、審查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0200 業務費	67,926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案件之調查、核定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行政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203 通訊費	15,745		(1)寄送營利事業所得稅通知函、請營利事業補充說明之書函稿、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補正、滯怠報通知書、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通知書及營所稅網路申報簡介等郵資618千元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12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申報收件、資料蒐集、審查及整理等電話費1,05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17		(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58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295		(4)協助辦理營所稅申報案件之收件、整理、移送及法人簡化認證申請密碼之資料整理等工作僱用工讀生經費2,88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7		(5)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講師鐘點費228千元。
0271 物品	3,719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72		
0291 國內旅費	336		
0293 國外旅費	264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費133千元（133,000元x5業別÷5局）。 (7)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所需之文具紙張，及購買稅務法令書籍及其他參考書籍等經費1,184千元。 (8)辦理所得稅申報收件整理及通報用之文具紙張、簡介、申報系統光碟等及購買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性物品928千元。 (9)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未列選案件等查抄整理資料工作經費3,476千元。 (10)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各項審查報告書、核定通知書、投資抵減稅額定稿、商情訪查報告書、同業利潤標準及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等762千元。 (1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書及決、清算申報書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1,942千元。 (12)結算申報期間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收件人員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所供應之餐盒121千元。 (1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業務等出差旅費181千元。 (14)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暨亞太稅務論壇，促進國際租稅交流與合作等所需經費264千元。 (1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銷毀等運費100千元。 (1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調查等短程車資67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之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寄送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通知函、輔導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繳申報及扣繳通知書、個案調查案件、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案件、扣繳專案查詢表、執行業務所得與其他所得調查通知函及業務狀況調查表、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案件、輔導扣繳申報函、各類所得資料退查、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簡介、未分配盈餘調查函及店面商號租金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遺產及贈與稅通知申報函、遺產稅催報函、延期申報函及免稅證明書等郵資1,041千元。 (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措施郵資11,980千元。 (3)辦理綜合所得稅收件、審查及遺贈稅案件審查等電話費1,053千元。 (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927千元。 (5)辦理遺產及贈與稅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所需規費317千元。 (6)協助辦理綜所稅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幼稚園、補習班等業者之其他所得資料整理暨綜所稅個案調查資料抄錄及整理等工作僱用工讀生經費1,464千元。 (7)協助辦理扣繳檢查及輔導檢查業務等資料整理工作僱用工讀生經費1,982千元。 (8)協助辦理綜所稅扣繳及結算申報案件之收件、整理、移送及法人簡化認證申請密碼之資料整理等工作僱用工讀生經費9,079千元。 (9)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及催報等資料整理工作僱用工讀生經費3,665千元。 (10)協助辦理稅籍資料之整理與建檔等業務僱用工讀生經費2,218千元。 (11)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講師鐘點費76千元。 (1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所需之文具紙張，及購買稅務法令書籍及其他參考書籍等經費729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3)辦理稅籍資料之整理與建立及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收件整理通報用文具紙張、扣繳申報系統光碟等及購買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性物品878千元。 (14)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資料抄錄及整理等工作經費3,057千元。 (15)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綜所稅執行業務所得報告書、扣繳檢查通知函、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災害損失申報書、綜所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等各項書表及綜所稅稽徵手冊等958千元。 (16)印製綜所稅結算申報書、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等書表1,287千元。 (17)印製人工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各類所得申報書、股利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書、信託所得申報書及媒體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套版紙等書表2,511千元。 (18)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調查報告書、裝冊封面底等相關書表、綜所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及綜所稅結算申報、扣繳申報內用書表等1,620千元。 (19)印製綜所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用相關書表、參考清單注意事項、委任書及綜所稅網路申報審核專用申報書列印專用電腦報表紙等998千元。 (20)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之工作人員宣導服務背心、工作服及雜支等經費200千元。 (21)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措施印刷等經費1,667千元。 (22)結算申報期間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收件人員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所供應之餐盒339千元。 (23)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手續費5,0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千元。 (2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出差旅費155千元。 (25)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銷毀等運費100千元。 (26)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之收入狀況實地調查，派員赴有關機關蒐集調閱資料等短程車資62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90,425	徵收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清欠執行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寄送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遺贈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處分書等郵資6,675千元。 2.寄送各稅違章補稅案件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欠稅案件催繳繳款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應納稅額核定通知書、各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未送達再寄送等郵資956千元。 3.寄送營業稅轉帳納稅、網路通知、繳納稅等證明用郵資及綜合所得稅直接劃撥通知單寄送等郵資2,732千元。 4.寄送退稅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退稅直撥、無法撥付通知書與退稅抵繳證明書等郵資2,468千元。 5.辦理滯納行政強制執行及參與民事強制執行分配、債權登記案件，寄送執行命令及稅單等相關資料郵資4,968千元。 6.辦理徵收業務之規劃、督導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2,559千元。 7.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732千元。 8.為瞭解欠稅人戶籍及確定不動產動態，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暨參與民事拍賣之分配所需相關經費1,604千元。 9.辦理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函囑代辦繼承登記案件所需之相關費用289千元。 10.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規費148千元。
0200 業務費	90,425		
0203 通訊費	20,35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32		
0221 稅捐及規費	2,04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9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		
0271 物品	683		
0279 一般事務費	62,108		
0291 國內旅費	315		
0294 運費	1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協助辦理加速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協助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查詢調閱及異常案件處理等資料整理業務僱用工讀生經費3,946千元。 12.限制出境相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所需延聘律師費用75千元。 13.為加強同仁辦理徵收業務專業技巧，聘請講師講授新頒法令及程式操作等講師鐘點費67千元。 14.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683千元。 15.協助辦理綜所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整理、登錄、核對及銷號等資料整理工作經費3,290千元。 16.辦理欠稅案件催繳作業及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退件資料整理、分類、送達註記、建檔及查調最新戶籍等資料整理工作經費2,497千元。 17.辦理欠稅執行案件不動產鑑價、估價及查詢等費用2,778千元。 18.支付執行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50千元。 19.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15,865千元。 20.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及信封等相關書表2,357千元。 21.辦理稅款劃解及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憑單、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單、退稅底冊、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通知書等1,036千元。 22.辦理新舊欠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統一補發繳款書等276千元。 23.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財務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96千元。 24.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及違章隨課等作業，印製繳款書、轉帳通知書及轉帳證明書等各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單照503千元。 25.為加強同仁辦理徵收業務專業技巧，聘請講師講授新頒法令及程式操作等印製講義費44千元。 26.無法送達公文書及繳款書等公告費9,751千元。 27.辦理稅款徵收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手續費1,053千元。 28.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手續費415千元，包括： (1)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繳稅計339千元。 (2)利用郵政儲金帳戶繳稅計76千元。 29.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1,456千元，包括： (1)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退領稅款1,172千元。 (2)利用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284千元。 30.為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70千元。 31.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18,516千元。 32.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1,371千元。 33.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案件支付臺灣銀行辦理兌付作業手續費578千元。 34.限制出境相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所需之擔保金、訴訟費用6千元。 35.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滯納罰鍰執行等出差旅費315千元。 36.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及移送銷毀等運費100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87,367	審查三科、審查四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0200 業務費	27,988		
0203 通訊費	7,153		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違章檢舉案件之調查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3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745		及稽徵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		(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調查、資料補正、業務聯繫、通知備詢、報核聯補正使用廣告回郵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737千元。
0271 物品	2,099		
0279 一般事務費	9,109		
0291 國內旅費	215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136		
0400 獎補助費	59,379		(2)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之審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電話費1,35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9,379		(3)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859千元。
			(4)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及各項稅制改革等講習之講師鐘點費72千元。
			(5)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所需之文具紙張，及購買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其他參考書籍等經費990千元。
			(6)協助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各項業務管制資料整理等工作經費1,111千元。
			(7)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印製各項定稿、貨物稅完(免)稅照、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265千元。
			(8)辦理各稅檢舉案件查緝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手續費1,146千元。
			(9)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送驗及雜支等經費3千元。
			(10)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109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之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75千元。 (12)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短程車資68千元。 (13)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代徵人獎金54,988千元。 (14)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期交稅代徵人獎金4,391千元。 2.辦理營業稅及虛設行號之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寄送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核定通知書、重大案件調查表及進銷項交查異常函查核等郵資3,821千元。 (2)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規劃、督導業務聯繫等電話費1,244千元。 (3)辦理營業稅稽徵等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375千元。 (4)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廣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管制及移送登錄等資料整理作業僱用工讀生經費4,391千元。 (5)協助辦理營業稅稽徵之申報課稅資料整理及各項業務管制資料整理等僱用工讀生經費3,354千元。 (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審查及各項稅制改革等講師鐘點費75千元。 (7)辦理營業稅審查及重大案件調查等所需之文具紙張，及購買營業稅審查所需之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其他參考書籍等經費1,109千元。 (8)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整理、裝冊及上架等工作經費1,260千元。 (9)辦理營業稅稽徵，印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繳款書、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固定資產退稅清單、進項憑證封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及相關申報書表、定稿等1,244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稽徵，印製媒體檔案遞送單、稅籍異動通報單、查核報告單、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變更、註銷及停復業申請表等523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稽徵，印製營業資料裝冊封面、稽徵作業手冊、各類單照、書表及其他稽徵業務各項書表等676千元。 (12)為加強同仁辦理徵收業務專業技巧，聘請講師講授新頒法令及程式操作等印製講義費80千元。 (13)辦理營業稅稽徵，印製統一發票購票證243千元。 (14)印製統一發票安全存量經費880千元。 (15)辦理營業稅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手續費592千元。 (16)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銷毀及雜支等經費529千元。 (17)為遏止營業人短漏開發票、維護租稅公平，不定期前往營業人營業處所，辦理消費稽查所需相關經費557千元。 (18)辦理各項查核作業、執行營業稅自動化系統作業檢討暨各項業務輔導及聯繫等出差旅費106千元。 (19)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75千元。 (20)辦理營業稅審查及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等短程車資68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28,684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及法規之整理、執行、諮詢與研議等工作。
0200 業務費	6,118		1.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及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203 通訊費	651		(1)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件、疏減訟源及違章案件取證作業等郵資20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76		
0221 稅捐及規費	24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8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2)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電話費83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3)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412千元。
0271 物品	1,484		(4)依據行政訴訟法規定應繳納之裁判費1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4		(5)協助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決定書、回執聯、展期單、稽催報表、電腦登錄等資料整理及櫃臺接待服務工作僱用工讀生經費58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6		(6)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32千元。
0294 運費	100		(7)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1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62		(8)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所需之文具紙張，及購買稅法、工具書及參考書籍等經費73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566		(9)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印製稅捐稽徵法、所得稅等法令彙編、復查報告書、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例彙編、各稅行政訴訟案例及審查表等經費16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2,566		(10)辦理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審議委員會、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法令審議委員會及舉辦法令、撤銷原查案件案情及責任歸屬等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36千元。
			(11)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手續費283千元。
			(1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10千元。
			(13)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處理、調查、定期舉辦法令研究及召開爭議性法令研討會等出差旅費183千元。
			(14)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答辯、違章案件審理等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50千元。
			(15)調查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違章、復查案件及出庭作證，派赴財政部法制處、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出庭答辯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復查決定書送達等短程車資132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及違章處理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綜所稅及遺贈稅等行政救濟案件、疏減訟源及違章案件取證作業等郵資292千元。 (2)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電話費74千元。 (3)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364千元。 (4)依據行政訴訟法規定應繳納之裁判費99千元。 (5)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24千元。 (6)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所需之文具紙張，及購買稅法、工具書及參考書籍等經費746千元。 (7)協助辦理綜所稅及遺贈稅等復查決定書、回執聯、展期單、稽催報表、電腦登錄等資料整理及櫃臺接待服務等工作經費980千元。 (8)辦理綜所稅及遺贈稅等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處理，印製復查報告書、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例彙編及各稅行政訴訟案例等35千元。 (9)召開綜所稅及遺贈稅等復查審議委員會、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法令審議委員會及舉辦法令、撤銷原查案件案情及責任歸屬等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36千元。 (10)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手續費34千元。 (1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10千元。 (1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處理、調查、定期舉辦法令研究及召開爭議性法令研討會等出差旅費183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答辯、違章案件審理等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50千元。 (14)調查綜所稅及遺贈稅等違章、復查案件及出庭作證，派赴財政部法制處、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出庭答辯及復查決定書送達等短程車資130千元。 (15)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提撥之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22,566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90,463	稅務資訊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自動化作業之規劃設計、執行及各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保管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培訓同仁增強運用電腦技能，提升資訊作業績效，辦理自動化作業相關講習、教育訓練及在職進修等費用280千元。 2.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所需電費600千元。 3.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之租金費用7,268千元，包括： (1)賦稅再造案網路線路租金2,144千元。 (2)國稅平台賡續維護委外服務案網路線路租金2,576千元。 (3)其他網路線路租金2,548千元(與財政資訊中心、各國稅局、本局各分局、稽徵所及監察室外勤、法院執行處、市政府、戶政單位、對外網際網路等及視訊監視系統連線數據線路)。 4.利用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等所需之電話費暨資料郵寄費587千元。 5.國稅平台賡續維護委外服務費5,450千元。 6.國稅平台賡續案設備後續維護費9,000千元。 7.自行延伸程式開發維護費300千元。 8.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相關資訊服務費10千元。 9.加強運用政府及民間單位資料整合電子化服務，以提供納稅義務人各項列舉申報及多元申報方式，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相關服務費6,736千元。 10.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16,532千元，包括： (1)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建檔255千元。
0200 業務費	83,341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0202 水電費	600		
0203 通訊費	7,855		
0215 資訊服務費	54,332		
0221 稅捐及規費	5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11,272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9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373		
0300 設備及投資	7,12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建檔100千元。 (3)課稅資料影像掃描建檔2,327千元。 (4)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建檔7,512千元。 (5)營業稅申報書建檔442千元。 (6)營業人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建檔371千元。 (7)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及代為繳納稅款等相關附表建檔34千元。 (8)本市國稅款及代收外縣市稅款之繳款書報核聯及日報表之建檔2,210千元。 (9)綜所稅各項課稅資料建檔650千元。 (10)營所稅各項課稅資料建檔520千元。 (11)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收件統計簡檔建檔經費800千元。 (12)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分類、整理1,311千元。 11.資訊服務費6,926千元，包括： (1)外網網站委外服務1,400千元。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年度資安推動方案規定，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推動作業費630千元。 (3)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還營業稅資訊作業323千元。 (4)圖書管理自動化作業系統維護費40千元。 (5)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費190千元。 (6)行政入口網暨知識管理系統維護費376千元。 (7)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委外服務案及維運費770千元。 (8)數位學習平台維護費100千元。 (9)差勤管理系統設備維護費420千元。 (10)人事服務系統委外維護費250千元。 (11)陞遷考核系統委外維護費120千元。 (12)電話服務系統、CTI整合式作業系統等委外服務案及維運費2,099千元。 (13)檔案影像掃描數位化專案維護費148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4)視訊設備及問卷調查系統維護費20千元。 (15)室內LED電腦彩色看版軟硬體設備維護費10千元。 (16)影音客服設備維護費30千元。 12.辦理總局辦公室電腦網路佈線網路線路暨電源線汰換作業2,448千元。 13.綜所稅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案420千元。 14.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委外服務案3,500千元。 15.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等業務租用電腦設備10千元。 16.配合所得稅網路申報作業租用個人電腦、A4雷射印表機3,000千元。 17.地政事務所等機關提供代書人承辦案件資料及抵押利息所得資料之代辦費550千元。 18.協助辦理課稅資料管理作業，整理逾期資料檔案造冊、倉庫內逾核課期限未逾保管年限之稅務案件等資料整理僱用工讀生經費2,717千元。 19.協助辦理營所稅、綜所稅、營業稅及各項課稅所得資料之蒐集整理及通報案件等資料整理業務僱用工讀生經費1,385千元。 20.協助辦理舊年度營所稅、遺贈稅及執行業務所得審查報告移送至外倉庫存放、上架及整理僱用工讀生經費878千元。 21.系統操作講習講師鐘點費50千元。 22.購買電腦訓練課本及資訊相關之書籍等工具書80千元。 23.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及報表夾等300千元。 24.電子作業用耗材9,020千元，項目如下： (1)FINTAX FL62雷射印表機碳粉匣1,000千元。 (2)FINTAX FL62雷射印表機磁鼓1,000千元。 (3)EPSON M2010DN雷射印表機碳粉匣3,000千元。 (4)HP LJ8150雷射印表機碳粉匣1,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9,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KYOCEA1300D雷射印表機碳粉匣1,000千元。 (6)EPSON M8000N雷射印表機碳粉匣1,000千元。 (7)其他碳粉匣935千元。 (8)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使用耗材費85千元。 25.辦理查調所得扣除額資料儲存光碟片及採購光碟片收納箱、光碟專用筆及光碟片棉套等1,212千元。 26.辦理所得稅、營業稅案件稅務資料蒐集管理，購買參考書報雜誌等經費200千元。 27.辦理非扣繳資料蒐集整理通報用文具紙張等400千元。 28.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60千元。 29.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查詢使用費1,000千元。 30.辦理會計師財務融資簽證媒體檔案電腦機時費用10千元。 31.印製各類稅務資料表報清單、單照管理、底冊用紙及各稅清單套版紙等100千元。 32.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書專用封套、申報書連續報表紙及裝訂569千元。 33.辦理所得稅、營業稅及遺贈稅等課稅資料蒐集通報，印製公證資料查抄表、課稅資料袋等相關報表1,070千元。 34.赴其他各區國稅局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研討會及辦理系統作業輔導等出差旅費300千元。 35.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及逾期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373千元。 36.汰購個人電腦1,338千元。 37.增購標籤式印表機195千元。 38.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系統開發建置等相關經費5,178千元。 39.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還營業稅賡續委外服務案411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5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5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編列。
0900 預備金	450		
0901 第一預備金	45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99,445	379,132	450			2,479,027
0100人事費	1,939,161	-	-			1,939,16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7,829	-	-			1,097,82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368	-	-			141,36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22	-	-			28,222
0111獎金	300,267	-	-			300,267
0121其他給與	32,192	-	-			32,192
0131加班值班費	100,402	-	-			100,40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10,091	-	-			110,091
0151保險	128,790	-	-			128,790
0200業務費	149,448	290,065	-			439,513
0201教育訓練費	442	280	-			722
0202水電費	28,927	600	-			29,527
0203通訊費	4,560	53,090	-			57,650
0215資訊服務費	-	54,332	-			54,33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5,752	4,254	-			50,006
0221稅捐及規費	82	3,149	-			3,231
0231保險費	161	92	-			253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41,232	-			41,23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	1,391	-			1,663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2	-			22
0271物品	7,588	20,305	-			27,893
0279一般事務費	33,998	107,756	-			141,75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15	-	-			13,51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93	-	-			2,19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30	-	-			9,130
0291國內旅費	340	1,720	-			2,060
0293國外旅費	-	264	-			264
0294運費	1,815	1,023	-			2,838
0295短程車資	299	555	-			85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374	-	-			374
0300設備及投資	7,038	7,122	-			14,16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122	-			7,122
0319雜項設備費	7,038	-	-			7,038
0400獎補助費	3,798	81,945	-			85,743
0475獎勵及慰問	3,798	81,945	-			85,743
0900預備金	-	-	450			4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450			450

本　頁　空　白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939,161	439,513	85,743	-
	4			臺北國稅局	1,939,161	439,513	85,743	-
				財務支出	1,939,161	439,513	85,743	-
		1		一般行政	1,939,161	149,448	3,798	-
		2		國稅稽徵業務	-	290,065	81,945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北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50	2,464,867	-	14,160	-	-	14,160	2,479,027
450	2,464,867	-	14,160	-	-	14,160	2,479,027
450	2,464,867	-	14,160	-	-	14,160	2,479,027
-	2,092,407	-	7,038	-	-	7,038	2,099,445
-	372,010	-	7,122	-	-	7,122	379,132
450	450	-	-	-	-	-	450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	-	-
				0017250000			
	4			臺北國稅局	-	-	-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	-	-
				4017250100			
		1		一般行政	-	-	-
				401725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	-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7,122	7,038	-	-	14,160
-	-	7,122	7,038	-	-	14,160
-	-	7,122	7,038	-	-	14,160
-	-	-	7,038	-	-	7,038
-	-	7,122	-	-	-	7,1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7,8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1,36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22	
六、獎金	300,267	
七、其他給與	32,192	
八、加班值班費	100,402	超時加班費66,264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0,877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稽徵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3年9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28141號函核定於66,264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0,091	
十一、保險	128,79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39,161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600	1,601	-	-	-	-	-	-	33	36	20	20	22	22
				0017250000														
	4			臺北國稅局	1,600	1,601	-	-	-	-	-	-	33	36	20	20	22	22
				4017250100														
		1		一般行政	1,600	1,601	-	-	-	-	-	-	33	36	20	20	22	22

北國稅局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8	8	348	360	-	-	2,031	2,047	1,838,759	1,864,861	-26,102	
8	8	348	360	-	-	2,031	2,047	1,838,759	1,864,861	-26,102	
8	8	348	360	-	-	2,031	2,047	1,838,759	1,864,861	-26,102	1.本年度2,031人較上年度2,047人，減少職員1人、工友3人、約僱人員12人，計淨減16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4人，經費41,232千元及派遣人力71人，經費20,444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2人，經費4,003千元。 (2)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4人，經費41,232千元；派遣人力59人，經費16,441千元。 3.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承攬人力83人，經費29,40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3人，經費12,868千元。 (2)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50人，經費16,532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10	2,000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51	38	9386-QD。油氣雙燃料車。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9	50	2,184	34.60	76	12	9	UY2-223,UY2-225,UY2-226,UY2-227,UY2-228,UY2-229,UY2-230。
2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9	125	6,864	34.60	237	37	42	N2M-965,N2M-966,N2M-967,N2M-968,N2M-969,N2M-970,N2M-971,N2M-972,N2M-973,N2M-975,N2M-976,N2M-977,N2M-978,N2M-979,N2M-980,N2M-981,N2M-982,N2M-983,N2M-985,N2M-986,N2M-987,N2M-988。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8	100	1,872	34.60	65	10	13	237-HZA,238-HZA，239-HZA,250-HZA，251-HZA，252-HZA。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8	125	2,184	34.60	76	12	15	253-HZA，255-HZA，256-HZA，257-HZA，258-HZA，259-HZA，260-HZA。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0	0	0	0	20	5	090-SAA,091-SAA,092-SAA,093-SAA,095-SAA,096-SAA,097-SAA,098-SAA,099-SAA,100-SAA,101-SAA,102-SAA，電動車。
	合計				14,928		503	143	12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職　員 1,600 人　技　工 20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2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8 人　合計： 2,03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348 人

工　友 3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財政部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	36,256.92	1,074,162	7,609	12	13,195.33	2,770
二、機關宿舍	1	158.92	618	10		-	-
1 首長宿舍	1	158.92	618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1	672.00	2,097	17	11	8,468.67	194
合　計		37,087.84	1,076,877	7,636		21,664.00	2,964

1.自有：
(1)辦公房屋：總局、松山分局及士林稽徵所。
(2)其他：屈尺倉庫。
2.無償借用：
(1)辦公房屋：大安分局、中正分局、信義分局、南港稽徵所、北投稽徵所、文山稽徵所、大同稽徵所、中北稽徵所。
(2)其他：大安分局、松山分局、中正分局、信義分局、內湖稽徵所、萬華稽徵所、中南稽徵所、大同稽徵所等使用之倉庫。
3.租用：
(1)辦公房屋：大安分局、中正分局、中北稽徵所、萬華稽徵所、內湖稽徵所、北投稽徵所、中南稽徵所、士林稽徵所、大同稽徵所、文山稽徵所及徵收科執行一股(臺北分署)。
(2)其他：松山分局、信義分局、北投稽徵所、南港稽徵所及中北稽徵所等使用之倉庫、汐止倉庫、安東倉庫、中興倉庫及興隆倉庫。

北國稅局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7	13,033.32	-	31,484	2,737	62,485.57	-	31,484	13,116
	-	-	-	-	158.92	-	-	10
	-	-	-	-	158.92	-	-	10
	-	-	-	-	-	-	-	-
	-	-	-	-	-	-	-	-
11	8,510.37	-	12,336	178	17,651.04	-	12,336	389
	21,543.69	-	43,820	2,915	80,295.53	-	43,820	13,515

財政部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02-102	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為限。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為限。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02-102	檢舉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85,743	-	-		85,743
-	59,379	-	-		59,379
-	59,379	-	-		59,379
-	59,379	-	-		59,379
-	59,379	-	-		59,379
-	26,364	-	-		26,364
-	26,364	-	-		26,364
-	3,798	-	-		3,798
-	3,798	-	-		3,798
-	22,566	-	-		22,566
-	22,566	-	-		22,566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3	35	264	4	34	281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3	35	264	4	34	281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財政部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93	亞洲	1.研究租稅議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亞太地區國家租稅制度之瞭解。	7	2	23	87
02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93	亞洲	1.研討世界租稅最新趨勢，尤其近年來最具挑戰性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跨國企業之查核等問題。 2.相互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8	2	30	8
03亞太稅務論壇－93	亞洲	1.討論課稅技術。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有關國家租稅制度之瞭解。	5	1	18	26

北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10	國稅稽徵業務	菲律賓	96.11	1	56
			日本	99.11	1	57
			馬來西亞	100.11	3	120
	38	國稅稽徵業務	韓國	100.04	1	15
			韓國	100.05	1	22
			韓國	100.11	1	15
72	116	國稅稽徵業務	印尼	100.11	1	140
					-	-
					-	-

財政部臺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379,124	-	-	85,743	2,464,867
01一般公共事務	2,379,124	-	-	85,743	2,464,867

北國稅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4,160	-	-	-	-	14,160	2,479,027
14,160	-	-	-	-	14,160	2,479,0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非屬本局業務。
（二）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	本局 101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一、有關「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本局業於 101 年 7 月 16 日以財北國稅服字第 1010219479 號函轉各單位遵照辦理。 二、本局業按季查填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送財政部賦稅署轉陳財政部，如有符合規定應揭露事項，將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	有關本局非以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等之資料，業依「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於年度預算書中之「各機關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本局派遣勞工之工作內容為： 一、協助一般資料之整理、登錄、影印、裝訂及調還案等工作。 二、協助檔案資料之整理、掃描及調併卷等工作。 三、協助處理行政庶務工作。 以上工作內容皆非屬行使公權利之工作，且明訂於要派契約中，並依契約嚴格執行。
（七）	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非屬本局業務。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三)	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非屬本局業務。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非屬本局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四)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為減輕稅務人員工作負擔，五區國稅局每年度預算於「國稅稽徵業務」科目項下，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編列金額不低之經費以僱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98及99年度決算數分別為3億5,158萬9,000元及3億5,607萬元，100及101年度預算數分別為3 億4,505萬3,000元及3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109904762 號函請　大院安排報告日期，嗣經　大院財政委員會安排 101 年 5 月 14 日專案報告竣事，已獲致決議准予動支，將提報院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3,185萬1,000元），以協助辦理各項課稅資料之收件、整理、登錄、建檔、文書繕印、公文遞送或登記桌等工作。而各區國稅局僱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主要辦理課稅資料之整理，甚至賦予登載資料之權限，而其中不乏涉及納稅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考量公務安全及機密性，其妥適性待酌。針對101年度各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臺北市國稅局聘用8人、約僱360人占機關預算總人數之17.98%；高雄市國稅局聘用8人、約僱246人占機關預算總人數之18.92%；北區國稅局聘用5人、約僱462人占機關預算總人數之21.46%；中區國稅局聘用7人、約僱372人，占機關預算總人數之20.31%；南區國稅局聘用10人、約僱216人占機關預算總人數之15.85%，均逾越5%之標準甚多，且主要辦理課稅資料之整理、登錄。基此，允應建立各機關間資源共享機制，以節省人力作業成本。另隨著財稅資料電子化之推動、普及，應檢討人力運用之效率，逐年減少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僱用人數及經費，因此，為撙節支出，故該筆預算應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率同各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針對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對於稅法條文的解釋及認定，與其他行政機關單位解釋有所出入，致各行職業團體無所適從。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請五區國稅局應定期與轄區內各行職業團體負責人進行必要之溝通與宣導，讓其對於稅法的重要規定與解釋有一定之認知，避免因相關代理人錯誤解讀而致稅務糾紛與民怨不斷。	本局為避免因相關代理人錯誤解讀而致稅務糾紛與民怨，辦理情形如下： 一、以愛心辦稅參訪之形式進行，每年辦理268場次以上，透過單位主管率同仁與轄區內業者及工商會社負責人之實地訪談，聽取興革意見，瞭解其稅務作業遭遇之困難及服務需求，並積極有效處理，以減少爭議。 二、每年由局長率相關科室主管參與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暨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聯合舉辦「國稅法規暨稽徵實務座談會」，徵納雙方就提案進行溝通研商，瞭解其稅務作業遭遇之困難及服務需求，藉座談會之充分溝通討論及宣導重要政策及規定，進而促進徵納雙方之和諧。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查各區國稅局陳報未徵起案中，可能因逾首揭期限（101 年 3 月 4 日）不得再予催收者為 3 萬 0,428 件、金額 969 億 0,054 萬 5,000 元。其中 1,000 萬元以上者件數雖僅有 1,761 件，惟稅額卻高達 681 億 8,757 萬 2,000 元（占 70.37%），顯示各稅未徵起案集中在大額欠稅，益見稽徵機關及執行機關平時對大額欠稅清理不力。另執行超過 10 年者計有 1 萬 0,048 件、金額 365 億 3,410 萬元，金額亦相當龐鉅。允應注意期限積極加強催收，以確保租稅債權。	針對將於101年3月4日逾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執行期間案件，加強辦理措施如下： 一、加強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作業，本局陸續於 100 年 1 月、4 月及 9 月檢送「執行憑證再移送（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案件清冊」及「本局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案件清冊」，並於 100 年 9 月起，每月檢送最新「執行憑證再移送（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案件清冊」，請所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優先執行。 二、積極主動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並建議各分署採取下列措施： (一)優先執行查有財產、有擔保、公司行號仍在營業中之鉅額欠稅案件。 (二)欠稅已達 20 萬元案件，依法辦理禁止欠稅人所有財產處分登記，另雖未達本局限制出境規定之標準，另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限制住居。 (三)加強並加速對欠稅人所有不動產或擔保品查封及拍賣等執行作業。 (四)遺產及贈與稅案件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士林分署於執行程序中分別向各納稅義務人說明，促其繳現或辦理實物抵繳。 三、落實依財政部與法務部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士林分署分別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指派專人協助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追查執行案件，並主動蒐集各項課稅資料；本局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人員並就執行機關查調金融帳戶及信用卡交易等資料，審視欠稅人財產增減、資金流向分析，掌握欠稅人逃避履行義務之證據，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參考。自 99 年 7 月起合作追查鉅額欠稅案件，經統計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協查案件計 127 件，徵起金額計 8.8 億餘元。 四、依財政部頒訂之「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規定，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辦理承受。自該要點實施，經統計迄今辦理承受案件計 31 件，國稅徵起金額計 1.29 億餘元。
(十一)	五區國稅局各稅未徵起案，可能因逾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規定，過了101年3月4日後無法再予催收，目前統計之催繳案件為3萬0,428件、金額969億0,054萬5,000元；其中1,000萬元以上者件數雖僅有1,761件，惟稅額卻高達681億8,757萬2,000元，占了70.37%，顯示各稅未徵起案集中在大額欠稅。另執行超過10年者計有1萬0,048件、金額365億3,410萬元，金額亦相當龐鉅，財政部應加強注意期限並積極加強催收，以確保租稅債權。	本項決議辦理情形同前第(八)項之說明。

主　　任：危　秀　蓉

局　　長：何　瑞　芳